

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0382破申8号之一

徐州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(2025)苏0382执3547号行政非诉执行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4月1日登记立案，由审判员刘广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李健（主审）、卞俊龙组成合议庭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对此如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

联系人：李法官

联系电话：0516-68970130